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75/07-08號文件 —— 2007年11月  
19日會議的  
紀要)

2007年11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與會各人察悉上次會議後並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2008年1月21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77/07-08(01)號 —— 待議事項一  
文件 覽表；及  
立法會CB(1)377/07-08(02)號 —— 跟進行動一  
文件 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1月21日的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職系架構檢討的最新情況；及

(b) 2007年度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IV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立法會CB(1)377/07-08(03)號 —— 政府當局提  
文件 供的資料文  
件  
立法會CB(1)378/07-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  
處就聘用非  
公務員合約  
僱員的情況  
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  
介))

##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透過闡述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包括在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8個政策局／部門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1999年以來的薪酬調整。

## 討論

5. 王國興議員提到文件附件2。他詢問，雖然該8個政策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過往數年的薪酬調整幅度相若，但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2007年的薪酬調整幅度(即+3.29%至+3.3%)較其餘7個政策局／部門低。王議員又質疑，為何香港郵政只有72%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得加薪，其他7個政策局／部門有較高百分率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得加薪。王議員表示，看來香港郵政對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常刻薄。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7年年初，香港郵政曾委聘顧問進行薪酬調查，比較在該部門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在私營機構執行相若職務的工人的薪酬。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香港郵政調整了在該部門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在2007年，香港郵政有28%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獲加薪，是因為這些員工是在2003年3月或之前按高於現時市價的薪酬水平受聘的。她指出，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性質有別於其他政策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性質，因此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亦有別於其他政策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香港郵政已根據市價釐定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沒有虧待他們。

7. 鄭志堅議員提到文件附件1。他指出，在1999年至2005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大致相同，但在2006年及2007年，兩類員工的薪酬調整幅度便不相同。鄭議員認為，為公平起見，並就政策而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應向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看齊。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聘用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制度是兩種不同的聘用制度，聘用兩類員工的目的及情況截然不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常任公務員隊伍的一部分，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機制有別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把每年調

整公務員薪酬的安排機械式地應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不恰當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加入公務員隊伍的人士志在以公務員為職業，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條件也是因應這個目的而設計的。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管理與公務員薪酬的管理並不相同，當局賦權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辦公室主管(下稱"部門首長")在考慮就業市場的情況、員工需承擔的工作、招聘和挽留人手的情況等因素後，不時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9. 副主席指出，私人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已變得兩極化，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是根據市價調整，主要屬中低層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便會過低，屬不合理的水平。事實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多年來已有下調。她認為，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在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時應更有人情味。當局應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讓部門首長能增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涉及公帑，政府有必要按市價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確保所使用的公帑得到最大的經濟效益。為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定於合理的水平，部門首長為非熟練的非公務員合約工人釐定的薪酬水平，不得低於市場上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月薪，而平均月薪是以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數字為依據的。整體而言，在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時，部門首長須遵守兩項指導原則，就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的條款和條件，以及不應較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條款和條件優厚。

11. 副主席關注到，在沒有法例為僱員訂定最低工資的情況下，又鑒於私營機構非熟練工人的薪酬相對偏低，如以市場上的平均月薪為參考，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特別是屬較低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可能定得過低，屬不合理的水平。副主席引述受聘執行清潔職務的工人為例。她指出，這些工人的時薪在2007年只增加0.9元，個別人員雖然每天工作10小時，但賺取的月薪僅稍微多於5,000元。她重申，政府當局在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時應更有人情味。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有資料，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工人的薪酬並非低至5,000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引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康文署為例。她指出，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工人的月薪介乎7,000元至9,000元。

13. 鄭志堅議員引述康文署為例。他關注到，儘管香港經濟好轉，在該部門工作的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僅加薪4%，較公務員的加薪幅度低。鄭議員表示，他明白應讓部門首長彈性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但以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向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看齊的做法(即2005年以前的做法)應維持不變。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包括薪酬調整安排。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定期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當局上次在2006年3月進行了特別檢討，結果計劃把約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當局會在定期檢討中考慮部門首長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意見，以期對有關安排作出適當的修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機制並不相同。在2007年，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加薪幅度超過公務員的加薪幅度。舉例而言，食環署、衛生署及康文署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分別獲加薪9%、11%及30%，反映部門首長有需要按照市場的情況彈性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 *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溝通渠道*

15. 鄭志堅議員關注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不同，在各個中央評議會內均沒有代表，因此並無就其聘用條款和條件(包括薪酬調整)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鄭議員表示，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各個中央評議會內均沒有代表，而公務員的薪酬水平是按市場趨勢而調整的，按照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來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是合理的做法。鄭議員擔心，倘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跟不上市場趨勢，便會有挽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問題，或這些員工會因不滿薪酬而採取工業行動。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聘用公務員與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有分別的，把公務員薪酬機制的單一成分應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恰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以往曾提出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因為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內有代表的各個員工協會，亦有屬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成員。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透過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向政府當局反映意見。此外，她注意到一些部門員工諮詢委員會亦有代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成員。因此，政府當局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之間設有直接和間接的溝通渠道。部門首長在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時，將須考慮市場情況，以及招聘和挽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17. 王國興議員贊同鄭議員的意見，同樣認為應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設立正式的平台，讓他們向管理層表達意見，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害怕當局可能終止其合約或不與他們續約，以致不敢表達不滿。

18. 鄭志堅議員表示，政府應加設正式渠道，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就薪酬調整事宜表達意見。他認為，儘管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內有代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成員，在其他正式的員工諮詢委員會內亦應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代表，包括中、低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代表。他建議，當局就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諮詢各個中央評議會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事宜亦應自動列入議程。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權成立本身的員工協會，而在某些部門，這些協會亦有成立，而有關部門的管理層亦有與這些協會定期對話。至於各個中央評議會的議程項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討論事項主要由職方建議，政府當局一概接受。

20. 鄭志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把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安排的項目，列入就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諮詢各個中央評議會的會議的議程。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職方可自由向各個評議會提出討論事項，政府當局沒有必要主動提出在相關的會議議程加入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討論事項。

22. 王國興議員表示，最厭惡性的職務通常都是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的，例如食環署負責處理屍體的工人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然而，這些員工所賺取的薪酬，遠較職級相若的公務員低，他們亦無任何厭惡性職務津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敢向部門首長表達不滿，是因為他們害怕，他們一旦表示不滿聘用條款，當局便可能終止其合約或不與他們續約。王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提供正式的平台，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能集體與政府當局談判他們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王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不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這種平台，當局便是失職。王議員表示，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公務員隊伍整體人手約一成，沒有申訴渠道處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申訴，可影響員工士氣，亦可能會引致衝突和工業行動。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政策局／部門(包括食環署)的管理層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直維持定期對話。透過這些對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處理屍體的員工)可就他們受僱的情況向管理層反映意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的生效日期*

24. 王國興議員詢問，如當局在調整公務員薪酬後公布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會否有追溯效力。王議員認為，如部門首長在調整公務員薪酬後數個月才批准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會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公平，以及影響員工士氣。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任何薪酬調整，會由某指定日期起生效，不會有追溯效力。她指出，公務員加薪通常有追溯效力，主要因為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靈活性不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要調整公務員薪酬，必須經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批准。公務員加薪通常會追溯至由有關年份的4月1日(即有關財政年度開始日期)起生效，減薪則會由日後某指定的日期起生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機制並不相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按定期合約受聘的。不同部門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周期都有不同。舉例而言，某些部門在某年的1月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其他部門則在該年其他月份作出調整。因此，當局沒有必要或沒有理由把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日期設定於4月1日。應王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就8個有關政策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周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為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提供財政撥款*

26. 副主席關注到，由於當局沒有為部門首長提供額外的財政撥款，他們可能難以批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加薪。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至今沒有部門首長曾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雖然有理由增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但財政撥款不足以讓他們加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引述文件所述的8個政策局／部門為例。她指出，除了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兩個部門(即香港郵政和機電工程署)外，其餘6個政策局／部門在2006-2007年度均錄得支出節餘，顯示這些政策局／部門如有需要增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應沒有財政困難。詳細資料如下：

政策局／部門	2006年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的開支	在2006-2007年度未用的預算開支
屋宇署	1億8,000萬元	1,600萬元
衛生署	1億8,000萬元	2,600萬元
食環署	1億6,000萬元	1億1,000萬元
康文署	4億6,000萬元	2,900萬元
社會福利署	1億2,000萬元	1億6,000萬元
教育局	2億4,000萬元	18億元

####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

28. 王國興議員提出下述議案，供事務委員會考慮。議案獲副主席附議。主席在會議席上讀出該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考慮設立一個綜合各部門的平台，加強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溝通，改善勞資雙方和管職雙方的關係，提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士氣。"

29. 主席認為，所提出的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事務委員會適宜處理該議案。所有在席委員同意應處理所提出的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8日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1月14日或該日前就議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議案的文本於2007年12月18日隨立法會CB(1)469/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 **V 容許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個別職系恢復公開招聘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1)377/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容許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恢復公開招聘提供的文件；及



立法會 CB(1)397/07-08 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容許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個別職系恢復公開招聘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的簡介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與會各人簡介文件的重點，說明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下稱"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恢復公開招聘的安排。

### 討論

31. 副主席詢問，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中有多少個懸空的職位會進行公開招聘，以及該等空缺屬於哪些職系和職級。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不可能預計確實有多少個懸空的職位會進行公開招聘。然而，鑒於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已暫停招聘5年，預期大約會有2 000至3 000個涉及數十甚或過百個職系的空缺進行公開招聘，亦並非不合理。她指出，會進行公開招聘的職位屬入職職級。

33. 副主席提到文件第8段。她詢問，哪些自願退休職系屬於過時的職系，以及當局對過剩的員工有何安排。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裁縫、助產士和炊事員等職系屬於過時的職系。當這些職系的員工離職(例如退休)，當局便不會再填補他們擔任的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如有運作或服務需要，部門首長可進行內部招聘，或在事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公開招聘，填補現有的空缺。舉例而言，康文署近日獲准公開招聘技工，以提供救生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鼓勵屬自願退休職系的過剩員工接受進一步培訓，以及／或在所涉員工同意的情況下，調派他們執行其他職務。

3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暫停招聘5年，有否引致有關的自願退休職系出現接任問題。王議員表示，舉例而言，很多古樹得不到妥善保護，可能是資深園藝人員已根據自願退休計劃退休所致。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決定不再延長將於2008年3月屆滿的5年暫停公開招聘期，部分原因在於當局關注到有關的自願退休職系的長遠接任安排。至於保護古樹的事宜，則須由相關的政策局處理。

37. 鄭志堅議員質疑，為何航空通訊員、登記護士、法律翻譯主任和福利工作員等職系，在有關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卻會有過剩的員工。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航空通訊員職系有過剩員工，部分原因是有關工序已經外判，而科技進步，以致所需人手減少，亦是部分的原因。在把所有香港法例翻譯為中文的工作完成後，部分法律翻譯主任成為過剩員工。儘管醫院管理局的登記護士人手短缺，預期政府部門會有過剩的登記護士。根據社會福利署的人力計劃，在2008-2009年度和2009-2010年度會有過剩的福利工作員，他們並非註冊社會工作者。

## **V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10日